附件4

盐边县就业创业促进中心

2021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就业创业补助资金（中央）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该项目实施单位为盐边县就业创业促进中心，项目名称为：2021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就业创业补助资金（中央）。该项目实施内容为：落实各项就业创业的政策，重点支持就业困难人员、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大学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群体就业创业，同时兼顾了其他各类群体，发挥政策执行部门、用人单位促进就业、稳定就业的主动性，调动城乡劳动者提升能力、主动就业、积极创业的积极性，促进了城乡劳动者的平等就业。资金该笔项目资金主要按照定向转移支付模式进行分配管理，根据本地实际统筹安排使用，全额用于就业创业领域最急需、最迫切的项目，确保资金落实到位。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依据川财社【2020】177号2021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就业创业补助资金（中央）等文件要求，2021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就业创业补助资金（中央）共计3270000元。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该笔项目资金的管理，依据盐边财政关于项目资金的使用要求进行资金管理，专款专用，及时用于就业创业领域最急需、最迫切的项目。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根据川财社【2020】177号文件要求及该工作实际情况，提高城乡劳动者提升能力、主动就业、积极创业的积极性，促进城乡劳动者的平等就业。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落实各项就业创业的政策，重点支持就业困难人员、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大学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群体就业创业，同时兼顾了其他各类群体，发挥政策执行部门、用人单位促进就业、稳定就业的主动性，调动城乡劳动者提升能力、主动就业、积极创业的积极性，促进了城乡劳动者的平等就业。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落实各项就业创业的政策，重点支持就业困难人员、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大学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群体就业创业，同时兼顾其他各类群体，发挥政策执行部门、用人单位促进就业、稳定就业的主动性，调动城乡劳动者提升能力、主动就业、积极创业的积极性，促进城乡劳动者的平等就业。年终决算时，纳入项目支出的资金共计3270000元。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根据川财社【2020】177号文件要求，2021年4月县财政局拨付资金。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根据川财社【2020】177号文件要求，县级财政拨付该笔专项资金。

**2.资金到位。**2021年4月，该笔项目资金由县财政局拨付至财政大平台。

**3.资金使用。**我中心于2021年2-11月，通过财政大平台逐次拨付，通过直接支付方式支付至受补贴的人员本人账户。依据资金使用申报流程，申报该项目支出的用款计划，并将该笔资金以直接支付方式全额划转，资金划转安全、及时、规范，资金支付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中心严格执行《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制度》等财务管理制度，权限管理规范，内控较为严谨，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该笔项目资金从申报到支付，均严格遵守资金使用流程，专款专用，依法依规进行全流程、精细化管理，确保资金安全。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财务室：资金使用申报 财政局：资金审批

银行：支付 财政局：直接支付划转

（二）项目管理情况。

依据川财社【2020】177号对2021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就业创业补助资金（中央）等文件要求，落实各项就业创业的政策，2021年4月该笔项目资金由县财政局拨付至大平台，依据资金使用申报流程，申报该项目支出的用款计划，并将该笔资金以直接支付方式逐次逐笔支付至受补贴的人员本人账户，资金划转安全、及时、规范，资金支付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监管情况。

严格执行《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制度》等财务管理制度，权限管理规范，内控较为严谨，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该笔项目资金从申报到支付，均严格遵守资金使用流程，专款专用，依法依规进行全流程、精细化管理，确保资金安全。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落实了各项就业创业的政策，重点支持了就业困难人员、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大学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群体就业创业，同时兼顾了其他各类群体，发挥政策执行部门、用人单位促进就业、稳定就业的主动性，调动了城乡劳动者提升能力、主动就业、积极创业的积极性，促进了城乡劳动者的平等就业。

（二）项目效益情况。

发挥政策执行部门、用人单位促进就业、稳定就业的主动性，调动了城乡劳动者提升能力、主动就业、积极创业的积极性，促进了城乡劳动者的平等就业。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经初步评价，我中心项目专项资金—2021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就业创业补助资金（中央），项目资金申报与项目实际相符；资金支出时间节点较为及时，不存在截留挪用专项资金的违规情况；资金支出按程序审批，合法、合规；资金使用目标明确，受益群体满意度较高，全面达到预期目标。

（二）存在的问题。

未在受益群众中全面、全覆盖组织开展满意度调查。主要原因为：该项工作受益对象基数大，覆盖人数较多，涉及地域较广，安排全覆盖满意度专项调查较为困难。

（三）相关建议。

在每一次下乡工作中，积极进行该工作的满意度调查，扩大满意度调查的覆盖率。